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经认真审核，现就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145,9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8.71%。我们认为，被担保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对其进行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循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保障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刘燕、范宝学、杨文田

2023年8月24日